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五次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教師午會後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邱正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佳萍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115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部定課程初審。

說明：依照前次課發會訂定之部定課程計畫進度，進行初審，並經修正後進行複審。

決議：各課發會委員依照工作分配表進行課程計畫初審進行初審，修正之後，於下次課發會複審完成通過。

提案二：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審查。

說明：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已由資源班及資優班教師依學生需求及課程調整原則進行課程完成規劃，並於本學期第二次特推會（6 月 8 日）完成審查。

1. 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以學生需求來安排，以抽離及外加方式進行。

2. 資源班課程規劃：一至六年級學習策略、社會技巧及溝通訓練特需課程。

3. 資優班課程規劃：三至六年級，課程安排以週為單位，內容包含多元智慧、研究方法、主題課程及領導才能課程。

決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已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特推會記錄），本次經委員檢視後審核通過。

提案三：115 學年度協助行政節數討論。

說明：因應各處室專案減課增多，調整現行行政減課對象及節數。

決議：經討論之決議，請見附件。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記錄：

教學組長陳佳萍

主任：

教務處主任余碧榕

校長：

義興國民小學校長邱正剛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三)

開會地點：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邱正剛	邱正剛	家長會長	陳世豪	陳世豪
教務主任	余碧榕	余碧榕	學務主任 (健體領召)	李茗洋	李茗洋
總務主任	吳佳穎	吳佳穎	輔導主任	葉青惠	葉青惠
教務處 教學組長	陳佳萍	陳佳萍	總務處代表 文書組長	李麗英	李麗英
學務處代表 訓育組長 (自然領召)	許淑媛	許淑媛	輔導室代表 輔導組長	戴佳平	戴佳平
一年級 學年主任 (國語領召)	張瀚勻	張瀚勻	二年級 學年主任	湯佳瑜	湯佳瑜
三年級 學年主任	李自強	李自強	四年級 學年主任	徐郁淑	徐郁淑
五年級 學年主任	吳思瑀	吳思瑀	六年級 學年主任	李如玉	李如玉
數學領域 召集人	范湘渝	范湘渝	生活課程 召集人	鄧淑媛	鄧淑媛
社會領域 召集人	許仁馨	許仁馨	藝術領域 召集人	江玉玲	江玉玲
綜合課程 召集人	邱宥涵	邱宥涵	英語教學 召集人	蔡易玲	蔡易玲
特殊需求領 域召集人	林念純	林念純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貳、開會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致詞：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115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說明：

1. 本案已請資源班及資優班教師依學生需求及課程調整原則進行課程規劃，提請審閱與討論。
2. 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以學生需求來安排，以抽離及外加方式進行。
3. 資源班課程規劃:一至六年級學習策略、社會技巧及溝通訓練特需課程。
4. 資優班課程規劃:三至六年級，課程安排以週為單位，內容包含多元智慧、研究方法、主題課程及領導才能課程。

決議: 經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5 學年度小一新生黃 0 恩酌減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

1. 115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黃 0 恩目前就讀於臺南市開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下學期第2次會議簽到表**

115年6月8日 10:10~10:30

地點：2F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主任委員)	邱正剛	邱正剛
2	教務主任	余碧榕	余碧榕
3	輔導主任(兼執行秘書)	葉青惠	葉青惠
4	特教組長	林靜涓	林靜涓
5	家長會長	陳世豪	請假
6	一年級學年代表	張瀚勻	張瀚勻
7	二年級學年代表	湯佳瑜	湯佳瑜
8	三年級學年代表	李自強	李自強
9	四年級學年代表	徐郁淑	徐郁淑
10	五年級學年代表	吳思瑤	吳思瑤
11	六年級學年代表	李如玉	李如玉
12	資源班教師	曹志宏	曹志宏
15	資優班教師	林念純	林念純
16	特殊生家長代表	羅彥鈞	羅彥鈞
17	特殊生家長代表	蕭榛嫻	請假
18	特殊生代表	黃稚懿	黃稚懿
19	特殊生代表	林旻頡	林旻頡
20			
21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為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名冊未載明普通班酌減人數。(附件一)

2. 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規定，外縣市轉入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未載明普通班酌減人數者，應由學校提出申請，並函報桃園市教育局審核。(附件二)
3. 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每有一名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類別學生，得酌減學生二名。(附件三)
4. 為兼顧班級經營、維護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並提供該生適性教育支持，綜上擬為黃生提出酌減二人之申請。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同意依相關規定函報教育局申請普通班酌減學生人數二名。

柒、臨時動議

未來特需領域課程計畫由資優班、資源班老師各派一位代表與行政端先行討論修改至符合規定，再送特推會審

115學年度減課表(草案)

序號	減課人員	減課節數	減課原因	序號	減課人員	減課節數	減課原因	序號	減課人員	減課節數	減課原因	序號	減課人員	減課節數	減課原因								
1行政減課(人事費)				2閱讀力教師減課(人事費)				3資訊減課(專案經費)				4學務減課(人事費)				5教務減課(人事費)							
1-1	蘇意雯	1	一年級學年主任	2-1	吳昭慧	3	設備組長(閱讀力教師)	3-1	覃日芬	3	資訊組長(學生有平板)	4-1	學務主任	1	學務業務	5-1	陳佳萍	3	教學業務增加				
1-2	朱震緯	1	二年級學年主任	2-2	吳昭慧	1	設備組長(英語閱讀)	3-2	林詩婷	1	(資訊業務協助、比賽協助、雙語資訊)	4-2	輔導主任	1	協助學務業務	5-2		1	(雙語課程)				
1-3	徐郁淑	1	三年級學年主任									4-3	生教組長	3	學務業務	5-3	余碧榕	1	教務主任(雙語計畫與推動)				
1-4	徐逸婷	1	四年級學年主任									4-4	衛生組長	1	學務業務	5-4	余碧榕	1	教務主任(客語生活學校)				
1-5	陳怡君	1	五年級學年主任																				
1-6	呂伊婷	1	六年級學年主任																				
1-7	蕭紫姳	1	註冊組長(總量管制)																				
1-8	吳佳穎	1	總務主任(各項工程及標案)																				
1-9	林靜涓	1	特教組長(資優、資源增班)																				
1-10	陳玟蓉	1	事務組長																				
1-11	戴佳平	1	(學習扶助承辦人)																				
1-12	徐郁美	1	國語演說、朗讀																				
1-13		1	客語演說、朗讀、客語字音字形																				
1-14		1	閩語演說、朗讀、閩語字音字形																				
1-15		1	作文、國語字音字形																				
1-16	鄭玲玲	1	寫字																				
1-17	李自強	1	教師會理事長																				
1-18		1	科展(自然教師、資訊教師+導師)																				
小計		18														小計		4		小計		4	